

## 彰化縣103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發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羽球水準。亦為本縣參加103年全國性競賽及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

二、依據：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1 彰化縣體育會 2 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3 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大葉大學

六、比賽項目、方式、報名人數如下表：

### (1)團體賽(每單位限報名1隊)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單 雙 單	4-6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單 雙 單	4-6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單 雙 單	4-6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單 雙 單	4-6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中男生組	單單雙雙單	每隊以10人為限 (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國中女生組	單單雙雙單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高中男生組	單單雙雙單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高中女生組	單單雙雙單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男教職員組	雙 雙 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女教職員組	雙 雙 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社會男子組	雙 雙 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社會女子組	雙 雙 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休閒團體組	80雙90雙100雙	6-10人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

### (2)個人賽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高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2人	
國小高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2人	
國小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2人	
國小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2人	
國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3人	
國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3組	
國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3人	
國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3組	
高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3人	
高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3組	
高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最多報名3人	
高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最多報名3組	
社會男子組	單打		
社會女子組	單打		

七、比賽日期：103年12月13日至12月17日共5日。

八、比賽地點：大葉大學〈體育館〉

九、比賽制度：

(一)視參加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編排，於抽籤時公佈。

(二)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但不得跨組別報名、重複出場及跨隊。

(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兩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四)國小女生組人數不足報名一隊時，可以同男生報名男生組。(需以同年級組)

(五)休閒團體組男生需滿40歲、女生須滿35歲(女生加10歲)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月21日中午12時止。

十一、報名步驟：

(一)請上網站報名[http://163.23.73.65/sport/GR\\_201410/](http://163.23.73.65/sport/GR_201410/)

(二)各校網路報名後，請將報名表(一式兩份)加蓋關防於11月20日前

(郵戳為憑)一份寄到彰化縣員林鎮南平里莒光路524號，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收(必須先完成網路報名)，收到紙本後才算完成報名；另一份自存，待領隊會議校對若已報名而網站未公告者，請電話查詢04-8359200、0932682975蕭先生

十二、抽籤：10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員林鎮南平里莒光路524號抽籤，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不另通知)

十三、技術、裁判會議：(不另行文通知)

技術會議：103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員林鎮南平里莒光路524號召開  
未出席者，舉凡大會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裁判會議：103年12月13日(星期六)上午7:30時於大葉大學〈體育館〉召開。

十四、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

2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3 各組報名如未達三隊以上，不予舉辦比賽。

4 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缺點(缺人)時即視為棄權論，開始比賽後不得再提球員資格問題(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方得再行提出)。

5 個人賽組均採新制21分(不加分)。

6 團體賽組均採新制30分(不加分)。

十五、獎勵：

1 各組按報名隊數多寡擇優錄取，頒發獎狀、獎盃。

2 各組優勝隊伍，按縣府獎勵辦法，自行陳報縣府敘獎。

十六、參加資格：

- 1 學生組以在該校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為限  
國小高年級組以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國小中年級組以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國中組以民國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高中組以民國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 2 教師組以高中、國中、國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代課老師(一年以上長代)均可組隊參加；教師組以校或以視導區為單位組隊(彰化、和美、員林、田中、北斗、二林、溪湖、鹿港)參賽。
- 3 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個人賽需由學校統一報名)
- 4 社會組球員以設籍本縣之民眾、服務於本縣內之機關或就讀於本縣之學生為參加對象。
- 5 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以第一次出場隊伍為主，如跨隊重複出賽，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

十七、附則：

- 1 比賽賽程，請自行於103年12月8日後上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站  
(<http://blog.xuite.net/chbc.org/blog>)查詢
- 2 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組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教師組以現職服務證明且要有證明文件〔身份證、駕照或護照〕；社會組證明文件(身份證證明、學生證均可)。如於20分鐘內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該點以喪失資格論。
- 3 凡參加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當行為，經查屬實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賽後隊伍不再補賽)。

十八、各參賽單位人員及帶隊老師得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九、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府給予獎勵。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